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:

- (一)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
- (二)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訂定之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:113年5月1日~111年5月28日

三、評選日期:113年5月29日

四、評選地點:圖書館

五、評選方式:

- 1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。
- 2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: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,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 教科書

商,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- 1. 送書時,請務必送齊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各一套評選成書。
- 2. 送評選領域: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。
 - (1)一至六年級十二年課網所有領域。
 - (2)英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。
 - (3)閩南語、客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
- 3. 樣書送達日期: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16:00前。
- 4. 樣書送達地點:光復國小教務處

七、遴選結果將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2:00 前公告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1. 評選方式乃依教科書文本內容進行評選,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等物品不納入評選標的,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,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請勿進行不當行銷。
- 2. 經評選採用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3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,俾供評選 參考。
- 4. 未獲入選之樣書,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則由學校逕行處理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6. 業務承辦人:課研組賴組長。
- 7. 聯絡方式: TEL:(02) 32348654 轉 122 傳真:(02) 32348663